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赤城县委政法委
关于开展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建设合作的协议**

为有效促进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法治建设实践的有机结合，实现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与赤城县委政法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双方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建设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根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的要求，通过合作培养卓越法治人才，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通过在法治建设方面的合作，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和法治建设能力，实现高等院校与实务部门的双赢。

二、合作内容

（一）共同探索和实施实践教学模式。根据法学专业的实践特点和双方的实际情况，由赤城县委政法委牵头，分别在赤城县人民法院、赤城县人民检察院、赤城县公安局、赤城县司法局、赤城县信访局建立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校外教育实践基地，保障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学生专业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

（二）共同完成法学专业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为了保障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赤城县委政法委协调定期接收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学生到赤城县政法系统开展实习、实践活动。赤城县委政法委可参与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并协调指派优秀干警作为实习、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职业观，提升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和法律实践能力。

（三）共同开展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为保障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并取得优秀成果，赤城县委政法委可以充分发挥法律实务案例、法治建设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则应充分依靠法学专业人才资源和科学研究能力，共同遴选课题，联合开展调研活动，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实践和法学研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努力为赤城县委政法委开展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根据赤城县委政法委的需要，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可以选派法学专业专家教授对赤城县委政法系统干警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举办有关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前沿问题、新出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以及法律实务中的难点、疑点问题的专题讲座；双方可以就法治建设中的疑难、复杂案件开展研讨活动，提高干警的法律实务能力和水平；帮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可以就信访案件处理、社会稳定以及社会风险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赤城县委政法委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提供实践教学支持。适应有效提高法学专业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需要，赤城县委政法委可指派业务能力突出的干警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举办实务专题讲座，参与法学专业的教学活动，帮助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培养双师型教师。

三、保障机制

为了保障合作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取得应有的效果，双方商定确立以下保障机制：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由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和赤城县委政法委应指定具体人员专门负责合作活动的开展，具体落实合作内容，并就合

作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与协商，确保问题的及时解决。

（二）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有关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三）定期举行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师生和赤城县委政法委以及政法系统干警的经验交流和联谊活动，不断推动合作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合作内容的不断深化。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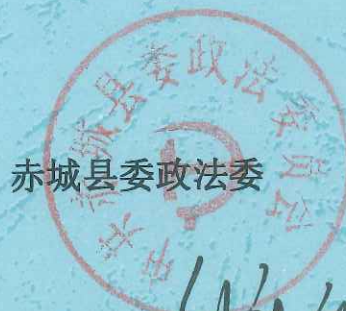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政法学院

负责人：

2019年6月22日



赤城县委政法委

负责人：

2019年6月22日